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司補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燕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任士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昭伶